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資本」)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收益	4	95,626	249,513
經營支出		(10,843,994)	(6,008,55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801,269	(4,294,87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228,39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5,732	(2,458,20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34,99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366,359)	(8,283,727)
所得稅支出	6	(295,368)	(241,000)
本期間虧損		(8,661,727)	(8,524,72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13,597	858,574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		1,213,597	858,57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448,130)	(7,666,153)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61,727)	(8,524,727)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48,130)	(7,666,153)
		港仙	港仙
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計算之每股虧損			
— 基本	7	(0.882)	(1.054)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259	85,366
聯營公司權益		63,210,535	59,195,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08,623	31,808,623
其他金融資產		1,550,753	2,185,745
		<u>96,637,170</u>	<u>93,275,40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7,131,548	17,030,506
其他應收賬款		885,989	3,347,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67,718,054	200,621,488
		<u>205,735,591</u>	<u>220,999,89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077,870	15,827,648
		<u>11,077,870</u>	<u>15,827,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657,721</u>	<u>205,172,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294,891</u>	<u>298,447,6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2,368	837,000
		<u>1,132,368</u>	<u>837,000</u>
資產淨值		<u>290,162,523</u>	<u>297,610,653</u>
權益			
股本		9,822,154	9,822,154
儲備		280,340,369	287,788,499
		<u>290,162,523</u>	<u>297,610,653</u>
權益總額		<u>290,162,523</u>	<u>297,610,653</u>
每股資產淨值	11	<u>0.295</u>	<u>0.30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認可發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呈列方式編製，惟因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執行董事視之為單一業務分部。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基於資產之具體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3,210,535	59,195,669
香港	67,259	85,366
	<u>63,277,794</u>	<u>59,281,03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收益之地區分析基於產生收益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應收股息收入。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0,754	241,139
利息收入	14,872	8,374
	<u>95,626</u>	<u>249,51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折舊	25,275	22,146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3,184,424	354,370
	<u>3,209,700</u>	<u>376,516</u>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因一家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

295,368

241,000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661,727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524,727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2,215,36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714,765股）。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共港幣7,168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968元）。於本期間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存款

7,524,775

7,510,0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0,193,279

193,111,401

167,718,054

200,621,488

銀行存款指由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1.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90,162,523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610,653元（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982,215,36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215,36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就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0元認購1,9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港幣768,000,000元）。認購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虧損約為港幣870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虧損約港幣850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運開支約為1,08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0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財政期內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印務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6,77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60萬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以港元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一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即時投資或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9,02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60萬元），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負債，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抓緊投資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新資本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按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4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9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港幣768,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待股份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國開金融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5.48%及66.16%。國開金融及／或其代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組合回顧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99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840萬元，增長約17.9%。

首創愛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897萬元收購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首創愛華」)12%的權益。首創愛華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之合資企業。首創愛華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市政及環境諮詢服務，專長於供水工程，涵蓋工程、採購、建造及管理之諮詢工作。

根據有關收購首創愛華12%的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一項期權，可要求該協議項下的賣方以收購成本加每年15%之保證回報率重新購回12%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期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首創愛華乃中長期投資項目。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查首創愛華的狀況及市場地位並在適當時候行使期權。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內，本公司增加其於香港上市的證券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的市值約港幣3,71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八名僱員。該等僱員獲支付基本薪金、雙糧、酌情花紅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未來前景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定義見該通函)須待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國開金融及／或其代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引進業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國開金融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在投資業務方面的廣泛網絡及經驗，亦認為國開金融的長期承諾可讓本公司得以透過國開金融及其最終母公司的投資網絡獲得大量的國際投資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系統、核數師的判斷或核數程序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一名執行董事獲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處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財政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對於期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辛勤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對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apital.com.hk)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先生)、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